

赔 偿 实 务 专 家 指 导 从 书

法律出版社

违 约 赔 偿 实 务

WEIYUE PEICHANG SHI WU

主编：杨立新

虢峰

郭明瑞

房绍坤

编著



图书馆

WEIYUE PEICHANG SHI WU

赔偿实务专家指导丛书

违约赔偿实务

• 郭明瑞 房绍坤 编著

088637

主编：杨立新 虢峰 副主编：潘和 张兵 张步共
编委（按姓氏笔画排列）
尹艳 关涛 叶洪涛 张兵 张步共 郭明瑞 房绍坤

杨立新 杨明刚 金福海 贾小刚 裴洪钧 潘和 范峰



女子学院 0004433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违约赔偿实务/郭明瑞,房绍坤编著 . - 北京:法律出版社,
1997.8

(赔偿实务专家指导丛书)

ISBN 7-5036-2172-9

I . 违… II . ①郭… ②房… III . 违约-赔偿-基本知识
IV . D923.6

中国版本图书 CIP 数据核字(97)第 11500 号

出版·发行/法律出版社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宏伟印刷厂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9.125 字数/240 千

版本/1997 年 11 月第 1 版 1997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0,001—6,000

社址/北京市广安门外六里桥北里甲 1 号八一厂干休所(100073)

电话/63266794 63266796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书号:ISBN 7-5036-2172-9/D · 1802

定价:13.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总序

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不断发展，随着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日益加强，损害赔偿法律的地位越来越强，作用越来越重要，越来越受到广泛的关注和重视。这是人类社会发展的历史必然，也是我国社会发展的必然趋势。这正说明损害赔偿法律的完善程度，损害赔偿法律在社会生活中的作用程度，是衡量一个国家法制水平的重要尺度。正是由于损害赔偿法律与纷繁复杂的社会生活与广大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与各类法人组织的合法权益息息相关，因而，学习、熟悉、掌握、运用损害赔偿法律，已经成为人们所必须。为了给他们提供帮助，使人们更好地掌握这一法律武器，更好地运用这一武器来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正确行使索赔权利；也为了帮助司法人员正确掌握损害赔偿法律知识，正确处理各类损害赔偿案件，我们共同策划、编辑了《赔偿实务专家指导丛书》。

严格地说，损害赔偿法并不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而是国家法律体系中调整损害赔偿法律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从具体内容上看，它不仅贯穿于民法中的财产权法、合同法、侵权行为法、人身权法、知识产权法、继承法和婚姻法，贯穿于商法中的保险法、公司法、票据法、反不正当竞争法、海商法等，而且还贯穿于刑法和行政法。因而，损害赔偿法就是由整个国家法律体系的各项法律、法规、司法解释、行政规章中的损害赔偿法律规范所构成的集合体，是一部最复杂、最庞大的“法律”。尽管损害赔偿法不是严格意义上的法律。但却

2006/12

具有完整的体系，系统的原理，在整个法律体系中占据着举足轻重的地位，发挥着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在当代社会的市场经济法制中具有重要的法律调整价值，成为民商法在市场经济调整功能中最主要、最具特色的法律手段之一。在保护民事主体的财产权利和人身权利中，制裁民事违法，救济权利损害，维护社会正常生活秩序和安宁，促进社会的进步和发展。

研究损害赔偿法律问题，对我们来说，已经有 10 几个年头了。随着司法实践经验的不断积累和研究领域的不断深入，我们越来越感到损害赔偿法律之于公民、法人及其对社会、经济生活的重要意义和作用，同时也深深感到，作为一个民法学者和专家，研究、传播损害赔偿法律原理和实务经验之于维护公民、法人合法权益的必要性和迫切性，不能尽职尽责地做好这项工作，就是有失职守。

应当声明的是，一是这套丛书不是严格的学术著作，在阐明各类损害赔偿基本原理的基础上，尽量用通俗的语言、案例说明具体的赔偿规则和方法；二是丛书的选题安排，是从成书的分量加以考虑，而不是从损害赔偿法律本身的体例设置，选题与选题之间可能有包容；三是丛书整体框架以公民、法人的基本权利、切身利益为基线划块；四是参加本套丛书编写的作者，多是邀请民商法的专家、学者，就其有研究成果的方面编著具体的选题。第一次编辑、出版《侵权赔偿实务》、《违约赔偿实务》、《保险赔偿实务》和《错案赔偿实务》四集，以后还要继续编辑出版。

编辑赔偿实务丛书，对我们来说还是一次尝试，是否成功，还需要广大读者来检验。对于编写、编辑、出版中存在的问题，欢迎广大读者提出批评意见，以便在陆续编辑、出版丛书时予以借鉴。

杨立新 虢 峰

1997 年 3 月 6 日于北京北河沿

前　　言

合同是当事人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关系的协议，是市场主体进行经济交往的基本法律形式。合同对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实行商品生产的集约化、专业化具有重要意义。依法成立的合同，受法律保护，合同当事人必须履行。合同当事人没有按合同规定履行的，构成违约，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违约责任制度是严肃合同法制，保护合同债权人利益的法律措施和手段。

本书为《赔偿实务专家指导丛书》的一种，论述了违约损害赔偿的一般原理和各种具体合同的违约损害赔偿，内容分上、下两篇。上篇为违约损害赔偿总论，主要内容包括违约损害赔偿的构成、形式、原则和范围、纠纷的处理、诉讼时效等问题；下篇为违约损害赔偿分论，主要内容包括转移所有权类合同、转移使用权类合同、劳务类合同、完成工作类合同、技术和知识产权类合同、协作类合同等具体合同的违约损害赔偿。

本书的分工为：上篇由郭明瑞同志撰写，下篇由房绍坤同志撰写。

由于我们水平有限，书中错误在所难免，欢迎读者批评指正。

作　　者

1997年3月

目

录

·上篇 违约损害赔偿总论·

- | | |
|-------|------------------|
| [3] | 第一章 违约损害赔偿概述 |
| [3] | 第一节 合同概述 |
| [14] | 第二节 违约损害赔偿的含义和特征 |
| [19] | 第三节 违约损害赔偿制度的意义 |
| [23] | 第四节 违约责任的种类 |
| [33] | 第二章 违约责任的构成 |
| [33] | 第一节 违约责任构成概述 |
| [35] | 第二节 违约行为的存在 |
| [41] | 第三节 违约人的过错 |
| [45] | 第四节 违约责任的免责事由 |
| [54] | 第三章 违约损害赔偿的形式 |
| [54] | 第一节 违约损害赔偿形式概述 |
| [66] | 第二节 实际履行责任 |
| [69] | 第三节 支付违约金 |
| [75] | 第四节 赔偿损失 |
| [80] | 第四章 违约损害赔偿的原则和范围 |

[80]	第一节 违约损害赔偿的原则
[86]	第二节 违约损害赔偿的范围和确定
[90]	第三节 违约损害赔偿与合同的变更或解除
[94]	第五章 违约损害赔偿纠纷的处理
[94]	第一节 违约损害赔偿处理程序概述
[97]	第二节 违约损害赔偿的诉讼程序
[102]	第三节 违约损害赔偿的仲裁程序
[108]	第六章 违约损害赔偿的诉讼时效
[108]	第一节 诉讼时效概述
[111]	第二节 诉讼时效期间的起算
[112]	第三节 诉讼时效完成的障碍和诉讼时效的延长

·下篇 违约损害赔偿分论·

[119]	第七章 转移所有权类合同的违约损害赔偿
[119]	第一节 买卖合同的违约损害赔偿
[134]	第二节 互易合同的违约损害赔偿
[137]	第三节 赠与合同的违约损害赔偿
[140]	第四节 信贷合同的违约损害赔偿
[142]	第五节 储蓄合同的违约损害赔偿
[145]	第六节 消费借贷合同的违约损害赔偿
[148]	第七节 供用电合同的违约损害赔偿
[153]	第八章 转移使用权类合同的违约损害赔偿
[153]	第一节 财产租赁合同的违约损害赔偿
[159]	第二节 企业租赁经营合同的违约损害赔偿
[161]	第三节 企业承包经营合同的违约损害赔偿
[163]	第四节 农村承包经营合同的违约损害赔偿
[168]	第五节 土地使用权合同的违约损害赔偿
[176]	第六节 借用合同的违约损害赔偿

[180]	第九章 劳务类合同的违约损害赔偿
[180]	第一节 货物运输合同的违约损害赔偿
[194]	第二节 旅客运输合同的违约损害赔偿
[197]	第三节 保管合同的违约损害赔偿
[205]	第四节 委托合同的违约损害赔偿
[210]	第五节 行纪合同的违约损害赔偿
[214]	第六节 居间合同的违约损害赔偿
[217]	第七节 旅游合同的违约损害赔偿
[220]	第八节 雇佣合同的违约损害赔偿
[223]	第十章 完成工作类合同的违约损害赔偿
[223]	第一节 加工承揽合同的违约损害赔偿
[231]	第二节 建设工程承包合同的违约损害赔偿
[237]	第十一章 技术和知识产权类合同的违约损害赔偿
[237]	第一节 技术开发合同的违约损害赔偿
[243]	第二节 技术转让合同的违约损害赔偿
[249]	第三节 技术咨询合同的违约损害赔偿
[252]	第四节 技术服务合同的违约损害赔偿
[258]	第五节 著作权转让与许可使用合同的违约损害赔偿
[263]	第六节 商标权转让与许可使用合同的违约损害赔偿
[269]	第十二章 协作类合同的违约损害赔偿
[269]	第一节 合伙合同的违约损害赔偿
[277]	第二节 联营合同的违约损害赔偿

上 篇

违约损害赔偿总论

第一章

违约损害赔偿概述

第一节 合同概述

一、合同的含义

合同,有广义与狭义之分。广义的合同,泛指一切以确立权利义务为内容的协议。如上级主管部门与下级部门签订的关于绿化责任协议,主管部门与企业负责人签订的关于扭亏协议,村委会与村民签订的关于计划生育的协议等,有的也称之为绿化合同、扭亏合同、计划生育合同等,这些合同都可说是广义的合同。狭义的合同,又称契约,是指当事人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关系的协议。所谓违约损害赔偿,即是指违反狭义合同的损害赔偿。因此,我们这里所说的合同,仅指狭义的合同。

合同有以下含义:

1. 合同是平等的公民、法人及其他民事主体之间的协议。因此,不是平等的民事主体之间签订的协议,不属于合同。
2. 合同是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平等主体之间达成的但不是以确立、变更、终止权利义务为内容的协议,也不是合同。
3. 合同是以债权债务的发生、变更、消灭为内容的协议。因合同所设立的债权债务也就是合同之债。不是以债权债务为内容的协议,也不属于合同。

合同是发生民事权利义务的最基本的常见的法律事实。当事人

通过合同所确立的民事权利义务关系，是一种债权债务关系。当事人可以通过订立合同确立债权债务，也可以通过合同变更或终止债权债务关系。通过合同确立债权债务关系，是公民、法人主动地积极参与民事活动的表现。因此，合同在我国的社会经济生活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合同是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法律工具，是实现社会主义生产目的的法律手段。依法签订的合同受法律保护。只有保护当事人之间的合同关系，使合同债权债务关系正常发展，才能维护社会主义的正常经济秩序，发展社会主义的市场经济。

二、合同的法律特征

合同具有以下法律特征：

(一) 合同是当事人之间自愿协商所达成的协议，是一种双方或多方法律行为

1. 合同是当事人自愿订立的。合同是建立在自由平等基础上的，当事人以合同明确相互的债权债务关系，是当事人在民事活动中依法实现自己意愿的表现，是当事人作为市场经济的主体发挥其从事经济交往的主动性的结果。合同自由是合同法的基本原则。离开了当事人的自由，离开了当事人的自愿，也就没有合同。法律不承认任何以强迫手段订立的合同，不承认违反当事人意愿的合同。

2. 合同是一种双方或多方法律行为。民事法律行为是以发生一定的民事法律后果为目的的，是以当事人的意思表示为基本特征的法律事实。民事法律行为不同于事实行为。事实行为并不以当事人的意思表示为特征。当事人实施行为时并不以发生一定的民事法律后果为目的。例如，侵权行为，就是一种违法的事实行为，侵权行为人实施侵权行为的目的，并不在于要与受害人之间建立一种赔偿关系。又如无因管理行为，是一种合法的事实行为，管理人对他人事务进行管理的目的，也不是为了与受益人之间建立一种债权债务关系。事实行为也是一种重要的民事法律事实，也会引起当事人之间的民事法律后果的发生。但这种行为所引发的民事法律后果并不是行为人实施行为时所期望的。合同与事实行为不同。合同是

当事人以发生一定民事法律后果为目的的行为,当事人订立合同的直接目的就是为了发生一定民事法律后果。合同行为是以当事人发生一定民事法律后果为目的的意思表示为要素的,合同是民事法律行为,而不属于事实行为。民事法律行为,有单方法律行为与双方或多方法律行为之分。单方法律行为,只要有一方的意思表示即可成立,而双方或多方的法律行为则需有各方的意思表示的一致才能成立。合同是双方或多方的法律行为。合同至少须有两方的当事人,并且只有在各方的意思表示一致,也就是各方的意思表示的内容完全相同时,合同才能成立。从合同订立的程序上看,订立合同一般是先由一方发出订立合同的提议,也就是要约,而后再由另一方对一方的提议予以同意,也就是承诺。要约与承诺的内容必须是相同的,尽管当事人双方订立合同所追求的经济目的可能是不同的,但关于签订合同的意思表示的内容必须相同。只有一方的意思表示,或者虽有双方的意思表示,但各方的意思表示的内容不同,各方之间也就达不成协议,合同也就不成立。

(二) 合同当事人的法律地位平等

合同既然是当事人自愿达成的协议,是各方意思表示的一致,合同当事人的法律地位也就必然是平等的。地位平等,这是合同在主体上的特征。不是平等主体之间签订的协议,不属于合同。没有平等,也就没有自愿,也就没有当事人的意思自由,当事人也就不可能自愿协商明确相互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所以,当事人的地位平等,这是合同的内在要求。合同的这一特点也是由合同所调整的社会关系的性质决定的。合同是商品流通的法律表现形式。商品是天生的平等派,当事人地位平等是商品经济关系的属性。合同当事人的地位平等正是商品经济关系特点的法律要求。因此,合同的各方当事人,不论其经济实力和所有制性质如何,不论其在行政上有无上下级之间的隶属关系,也不论其是公民、法人或其他社会组织,法律地位一律平等。合同当事人之间没有上下之分,没有高低之别,没有领导与被领导、命令与服从的关系,它们平等地依法享受权利和负担义

务,它们的合法权益平等地受法律的保护。

合同当事人之间的法律地位平等,是与当事人表达意志的自由相辅相成,不可分割的。没有当事人地位的平等,当事人也就失去自由地充分表达自己意愿的可能,也就不能体现自己的利益要求。因此,平等和自由是合同法的两大基本原则。当然,自由和平等都不是绝对的,自由只能是在法律范围内的自由,平等也只能是法律基础上的平等。

(三)合同所确立的关系是民事关系

合同是当事人设立、变更、终止民事关系的协议,以发生民事法律后果为目的。当事人可以通过订立合同设立民事权利义务,也可以通过订立合同来变更或者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当事人以合同设立的民事权利义务是债权债务。合同确立的债权债务关系不同于其他的债权债务关系,它是当事人依法自由约定的,是相互平等协商一致自行同意的。尽管合同权利义务是当事人自行设立的,但因为是当事人依法设定的,所以,合同之债同样受法律的保护。任何一方违反合同,都要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既然合同是一种确立民事法律关系的协议,因此,虽能在当事人之间发生一定的权利义务关系,但当事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并不是民事权利义务的协议,不是合同。在当事人之间并不能发生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更不是合同。例如,在实际经济生活中,民事主体之间往往订立各种意向书。这类意向书,仅仅表示双方当事人有继续发生或进行接触的意向,并不明确当事人各方在具体事项上的权利义务。这类意向书就不是合同。对这种协议,任何一方都无执行的义务,不履行该意向书也不承担法律责任。所以,对意向书的违反一般并不会发生违约责任。

三、合同的法律效力

我国《民法通则》第85条规定:“依法成立的合同,受法律保护。”《经济合同法》第6条规定:“经济合同依法成立,即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必须全面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

除合同。”这说明合同虽是当事人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关系的协议，不是法律，但是它不同于一般的协议，它依法成立后，即具有法律效力。合同的法律效力的内容和表现是多方面的，主要有以下三个方面：

（一）合同当事人之间发生合同中约定的民事权利义务

这是合同的基本法律效力。合同依法成立后，当事人即享有合同中约定的权利和负担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尽管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是自行约定的，但由于是依法约定的，同样是法律上的权利义务。合同债权人的债权受法律的保护，合同债务人必须履行自己的义务。

（二）合同具有法律上的强制约束力

合同依法成立即具有法律上的强制力，当事人各方都须按照合同的约定，全面地正确地履行合同之债。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合同之债，都应依法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任何一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当事人变更或解除合同的，必须有法定事由并经法定程序。

（三）合同是处理双方纠纷的依据

合同是确立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事实，是明确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的法律证据。在当事人就其权利发生争议时，合同是最有力的证据。当事人主张自己权利的，要以合同中的约定来证明；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关裁决当事人争议的，也须以合同为依据，而不能任意以其他的事实在裁判。

然而，必须注意，并非所有的合同都具有法律效力。法律明确规定，依法成立的合同才受法律的保护。不是依法成立的合同，不能具有上述法律效力，而是无效合同。换句话说，只有依法成立的合同才是有效合同，才能发生法律效力。

四、合同的有效条件

按照我国法律规定，合同有效须具备以下四个条件：

（一）当事人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

民事行为能力是民事主体以自己的行为取得民事权利和设定民事义务的能力,是主体独立进行民事活动的资格。按照《民法通则》的规定,公民的民事行为能力分为不同的情况。18周岁以上的公民为成年人,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可以独立进行民事活动;16周岁以上不满18周岁的公民,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10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或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10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只能实施与其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活动,其它活动必须由其法定代理人代为行使,或者在征得其法定代理人同意后才能行使;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只能实施与其健康状况相适应的民事活动,其它民事活动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征得其法定代理人的同意后才能实施。不满10周岁的未成年人和完全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不能独立进行民事活动,他们所需从事的民事活动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因此,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签订的合同可以是有效的。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只能签订与其年龄、智力或其健康状况相适应的合同,而不能签订重大的合同。但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签订自己纯受利益的合同,可以是有效的,对方当事人不能以纯受利益的一方无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而主张合同无效。

法人的民事行为能力是由法律和其章程所决定的。法人一般只能在其核准登记的生产经营范围内享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因此,不具有法人资格的组织不能以法人的名义订立合同。具有法人资格的组织也不能签订超出其法律许可的生产经营范围的合同。

(二) 意思表示真实

意思表示是签订合同的当事人将其内在的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意思表示于外部的行为。所谓意思表示真实,是指当事人所表示出来的订立合同的意思与其内心的意愿是一致的,并且其内在的意愿是自己真实利益要求的结果,其形成并没有受到对